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

【初試】注意事項

- (一)考試時間: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, 18:50 進行測驗說明, 19:00 至 20:40 進行專業知能測驗(延長時間考場時間至 21:00), 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(即 19:20 後)不得入場; 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(即 19:50 後)始可交卷, 初試時間表如下:

時間	說明
18:00	開放考生進入校園
18:40-18:50	教室清空, 教師佈卷
18:50-19:00	測驗說明
19:00-20:40 (延長時間考場時間至 21:00)	學科專業知能筆試

- (二)應試地點為本校敦品樓 3、4 樓(試場編號為 01~08 教室), 各科試場分布及平面圖請參閱附件, 准考證(可於教甄網站上查詢)與試場配置表如下:

試場	教室	科目	准考證起訖
01	01	英文	E01-E35
02	02	英文	E36-E70
03	03	數學	M01-M36
04	04	輔導	S01-S33
05	05	國文	C01-C35
06	06	國文	C36-C65、C67-C71
07	07	國文	C72-C93
08	08	國文	C66

- (三)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)以供查驗。

- (四)應試除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（含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），手機請關機並勿隨身攜帶。
- (五)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列印之准考證號碼、姓名是否相符，若不符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六)初試當日 18:0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，僅開放應考者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亦不開放停車。

